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寄予股東的通函，有關代表委託表格及回覆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及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知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11頁。

新增的決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周年股東大會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呈之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周年股東大會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周年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周年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周年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3
3. 責任聲明	4
4. 推薦意見	4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6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有的詞彙與第一份通函的詞彙具相同意義，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中將審議及(如適合)在第一份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提述的事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董事姓名：

曹培璽
郭珺明
劉國躍
范夏夏
李世棋
黃 堅
米大斌
郭洪波
朱又生
李 松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
華能大廈
郵編：100031

獨立董事：

李振生
岳 衡
耿建新
夏 清
徐孟洲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公司董事會收到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關於在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推薦張先治先生作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將《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將該臨時提案提交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該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耿建新先生近日向公司提交《申請撤銷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的函》，耿建新先生提出因個人原因，其不再參加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選舉，申請撤銷其作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說明其與公司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因此《選舉耿建新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子議案將不再向周年股東大會提交審議。

除就上述事宜對周年股東大會議案作出修訂外，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其他議案，以及召開地點、日期、時間、股權登記日等事項均保持不變。

2. 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提案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提請的《選舉張先治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臨時提案提交周年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張先治先生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60歲，現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廣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連智雲自動化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大連市交通局會計，大連市經委調研員，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副院長，中德管理控制研究中心主任等職。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張先生每年稅前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7.4萬元。除上述以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列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張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補充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週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4. 推薦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提呈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及公司監事會選舉議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周年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召開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的通知(「股東大會通知」)，藉以在2017年6月13日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公司本部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審議並酬情通過載於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將加入臨時提案，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之決議如下：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註一)
5. 審議及批准《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註二)

特別決議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註三)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註三)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三)

普通決議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1.01 選舉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2 選舉郭珺明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3 選舉劉國躍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4 選舉范夏夏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5 選舉黃堅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6 選舉王永祥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7 選舉米大斌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8 選舉郭洪波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09 選舉程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11.10 選舉林崇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11 選舉岳衡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2 提案取銷
- 11.13 選舉徐孟洲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4 選舉劉吉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5 選舉徐海鋒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16 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議案》(註三)
 - 12.01 選舉葉向東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2 選舉穆烜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3 選舉張夢嬌女士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2.04 選舉顧建國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曹培璽
董事長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 (執行董事)
郭珺明 (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 (執行董事)
范夏夏 (執行董事)
李世棋 (非執行董事)
黃 堅 (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 (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 (非執行董事)
朱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松 (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27日

附註：

一.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81,429.09萬元和人民幣852,042.60萬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鑒於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大於註冊資本的50%，2016年度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2016年度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2016年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9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440,811萬元。

二. 聘任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7年度國內審計師和美國20F年報的審計師；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17年度香港審計師。財務報告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3,438萬元，內控審計年費預算為人民幣1,010萬元，合計人民幣4,448萬元。

三.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就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四. 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 (1) 取替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於2017年4月28日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新股東大會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經編製並隨本補充通知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6月12日9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委託代理人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4) 股東倘已將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而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委託代理表格上的關於選舉張先治先生為公司第九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二零一六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五.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樓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周迪 謝美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9 (+86)10-6322 6590
傳真號碼：(+86)10-6641 2321
郵箱地址：xiemx@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